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任何违规担保事项，无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中未有逾期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拟通过《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公司实际发生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测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测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增加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测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拟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 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通过《中航重机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通过对航空工业安吉增资，有助于推进公司在锻铸造行业的产业布局。

同时，能够帮助航空工业安吉提升关键核心产品制造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做强精密铸造主业，并改善股东结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经营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也能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并能够改善股东结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中航重机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拟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评，严格按照《中航重机高管年薪制方案》等薪酬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适应，同意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七、关于拟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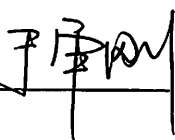
于革刚_____

李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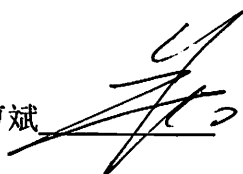
曹斌_____

2022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 

李平 _____

曹斌 

2022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_____

李平 _____

曹斌_____

2022年3月11日